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直升入學招生簡章

本校112年2月17日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2年3月9日 北市教中 字第 1123018066 號函核准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入學要點、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國中部者）提供部分直升名額予鄰近國中計畫。

貳、招生名額：正取 39 名(本校國中部 36 名、五常國中 3 名)。

(外加本校原住民學生1名，身心障礙學生1名。)

參、報名資格：本校國中部及五常國中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2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6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 二、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一)報名學生一律於各國中規定時間內向就讀學校報名，並繳交報名資料，國中受理後再依本校指定時間辦理集體報名。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本校聯絡電話：(02) 27535316#203。。
- 三、報名方式：本招生僅限集體報名，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及繳齊報名資料者，一律不予受理。
-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五、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且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伍、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本校直升入學無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其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依據「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如經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增額錄取。

陸、錄取公告：

112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5時，以招生名額的2倍人數依正取及備取順序名單於本校教務處及網站公告。

柒、報到地點、時間與方式：

- 一、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 二、正取生報到說明：經錄取之正取學生或請委託人(備註一)請於112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前持身分證件及畢業證書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本

校錄取資格，所留缺額由備取生遞補，本校將依備取順序進行現場備取生報到作業，備取作業以辦理一次為限。

三、備取生報到說明：本校將在112年6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時30分公佈備取遞補學生名單，備取生或請委託人(備註一)須在112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3時持身分證件及畢業證書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本校錄取資格，所留缺額不再遞補。

捌、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一、已向本校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應於112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手續。
- 二、已於本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且未於期限內放棄者，不得再行報名112學年度高中、高職、五專之其他入學管道，倘已向就讀國中提出本市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申請者，則自動放棄申請資格。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二、直升入學未招滿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招生。
- 三、報名學生對於本校招生相關事項有疑義者，請於112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親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經本校直升入學委員會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回覆。
- 四、本校錄取學生報到後，如發現冒名頂替、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分發結果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註冊入學，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五、本校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事項，參照112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規定辦理。

壹拾、本招生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由本校直升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

壹拾壹、本簡章經本校直升入學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備註一：1.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辦理登記:應持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身分證、健保卡等其他官方核發可證明父母或監護人與學生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2. 委託其他親友辦理: 應由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填寫委託書，並持學生、委託人及受

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